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高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 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茲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高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28 日，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10.34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智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如再次触发“智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99.58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58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596,64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693,983,360.00 元。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995,090.26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988,269.74 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15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69,958.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尚转债”，债券代码“12319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3 元 / 股。

（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智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33 元 / 股调整为 12.1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10.34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智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智尚转债”存续至今的时间较短，距离 6 年存续期届满尚远。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如再次触发“智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12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再审（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9,535,609.58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因赔偿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减少利润总额约 953.56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度计提预计损失 751.07 万元，本年（2023 年度）预计减少利润总额约 202.49 万元。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被投资者起诉，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2、2023-016、2023-052、2023-087）。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审 1498 号】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 02 民初 411 号】【（2023）浙 02 民初 364 号】等相关法院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陈少华

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陈少华申请再审称，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合法、合理和审慎原则，充分论证运用自由裁量权的依据，不应违反法律规定行使自由裁量权。围海公司针对“行业指数”举证不能，原审判决亦没有明确认定证券市场风险中“行业指数”的具体名称，更没有说明“行业指数”扣除的证券市场风险比例是多少，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查清案件，直接使用自由裁量权裁定赔偿数额错误。从第一笔买入起到基准日止，本案系统性证券市场风险仅为 33.18%，依据前引规定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陈少华应获赔偿额为 93,495.88 元。原审判决错误使用自由裁量权，判决应赔偿陈少华 28,020.54 元，属适用法律错误。

3、《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及本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陈少华的再审申请。

二、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情况

（一）《民事判决书》【（2023）浙 02 民初 411 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志群

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围海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人民币 34,481 元；

（2）判令围海公司赔偿其手续费及印花税 75.55 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围海公司负担。

3、《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陈志群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664 元，由原告陈志群负担。

（二）《民事判决书》【（2023）浙 02 民初 364 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梁栋才

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围海公司向其支付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 829,690.70 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围海公司负担。

3、《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梁栋才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12,097 元，由原告梁栋才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对于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诉讼，公司已按照法院的判决结果支付赔偿，具体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2、2023-016、2023-052、2023-087），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因赔偿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减少利润总额约 953.56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度计提预计损失 751.07 万元，本年（2023 年度）预计减少利润总额约 202.49 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及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制药”）收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吉药监 GF[2023]061 号）、吉林省药品行政许可决定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发药业”）收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吉药监 GF[2023]070 号）（吉药监 GF[2023]071 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相关信息

1.《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吉药监 GF[2023]061 号）

企业名称：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检查范围：固体制剂车间固体制剂生产线片剂（盆炎净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检查类型：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结论：上述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附录要求

2.《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吉药监 GF[2023]070 号）

企业名称：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安图县经济开发区兴旺路 7 号

检查范围：综合制剂一车间片剂生产线片剂、硬胶囊剂生产线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线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生产线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综合制剂二车间洗剂生产线洗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检查类型：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结论：上述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附录要求

3.《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吉药监 GF[2023]071 号）

企业名称：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安图县经济开发区兴旺路 7 号

检查范围：综合制剂二车间洗剂生产线洗剂（维儿康洗液、维妇康洗液）、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检查类型：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结论：上述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附录要求

二、吉林省药品行政许可决定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相关信息

编号：2023343

企业名称：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吉 20160055

分类码：AhzyBz

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生产地址：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变更项目：变更生产地址（盆炎净片）

结论：同意该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生产地址：盆炎净片（国药准字 Z20060344，规格每片重 0.45g）；生产地址由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20 号芜湖生物药业科技园内变更为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固体制剂车间固体制剂生产线（片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要求。《药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码变更为 Ahzy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力源制药本次顺利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取得吉林省药品行政许可决定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表明力源制药上述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金海发药业本次顺利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表明金海发药业上述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上述事项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生产安全、可靠、放心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相关用药需求。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

2.吉林省药品行政许可决定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3-06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和《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3）。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市中院”）（2023）鲁 13 执恢 110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被执行人：公司、万连步、李丽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被执行人公司、万连步、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处作出的（2021）鲁临沂兰山证经字第 35653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21）鲁临沂兰山证执字第 999 号执行证书。临沂市中院立案恢复执行后，因双方当事人达成长期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临沂市中院提交撤回本次执行的申请。

临沂市中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3）鲁 13 执恢 110 号案件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鲁 13 执恢 110 号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 年 12 月 15 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家口长城农药有限公司提供的在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事项后取得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张家口长城农药有限公司股权。

二、备查文件

1、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1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事项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产业链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京、津、冀等环渤海地区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近日，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博龙”）已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出，对应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相关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睿博龙变更后的工商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8331816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12 日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 D 座二层 213-0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05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3-062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11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四笔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四笔理财产品金额均为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 G01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 年 01 月 07 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	3.55%
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07 月 29 日	3.55%
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1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3.70%
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1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3.7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1.40%-3.00%	是	2.22
2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1.30%-3.18%	是	12.02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1.60%-3.40%	是	43.08
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1.50%-3.18%	是	32.24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1.40%-3.40%	是	25.71
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1.40%-3.25%	是	20.92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3.10%	是	17.67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3.10%	是	17.67
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4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3.70%	是	12.16
1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4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3.70%	是	13.08
1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95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3.55%	否	–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3.10%	是	35.33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1.25%-2.50%	是	6.58
1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1.25%-2.55%	是	5.21
1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40 期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3.70%	是	4.05
1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	保